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為規劃及推動本系研究生之學術研究，並審理研究生畢業相關事宜，特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各組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3人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會職責規定如下：
（一）研議及修訂研究生指導辦法及修讀辦法。
（二）審理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申請等事宜。
（三）其他與研究生學術活動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研究生列席。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